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02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洧竹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7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洧竹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洧竹因犯妨害秩序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六、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1條第6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亦為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

三、經查：

(一)受刑人林洧竹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分別確定在案，且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足認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編號1之確定

01 日期為民國110年11月3日，編號2至4之罪均係在該確定日前
02 所犯，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
03 當，應予准許。

04 (二)爰以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考量受刑人所犯分別為毀損他人
05 物品、恐嚇危害安全、侵入住宅、妨害秩序等罪，犯罪類型
06 及侵害法益有異為整體非難評價，及刑罰目的及相關刑事政
07 策、數罪併罰定執行刑規定所採取之限制加重原則等因素，
08 暨附表編號1至3前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2937號裁定定應
09 執行拘役80日確定、刑法第51條第6款所定拘役120日上限等
10 因素，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
11 拘役如主文所示，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本件定
12 應執行刑，依上述限制，裁量之空間尚屬有限，是認並無於
13 裁定前再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等方式陳述意見之必要，附
14 此敘明。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1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呂世文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書記官 李玉華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22 附表：受刑人林洧竹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